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流程說明

專業人員更新資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登入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確認繼續教育時數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條規定（以下簡稱準則第十條）。

不符合準則第十條規定

完成準則第十條時數規定

符合準則第十條規定

確認完成繼續教育時數概況表及繼續教育課程清單內容。

系統內容疑義

盡速與專案人員聯繫修正資料。

※平時可將上課歷程紀錄以利核對系統資料。

※登入系統確認繼續教育時數完成情形。

資料修正無誤

系統內容無誤

專業人員完成以下兩步驟：

1. 系統資料：系統送審資格更新申請。
2. 郵寄資料：

(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申請表。

(2)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切結書。

(3)完成繼續教育時數概況表。

(4)繼續教育課程清單。

(5) 6 個月內 1 吋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份證號。申請每類資格各需 1 張照片）

郵寄資料請寄到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相關

專案人員收件，確認檢送資料。

資料疑義或缺件

專案人員聯繫申請人補充資料

資料補充無誤

資料無誤

專案人員確認檢送資料齊全、與系統資料相符、系統送審資格更新申請，符合申請規定。

專案人員彙整符合申請之專業人員名冊核備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力發展署複審後核發專業人員資格認證更新證明。